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調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天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君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(一)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相對人即被告羅君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相對人即被告羅君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(二)補繳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記載相對人即被告羅君之姓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05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

